

在教會中，為什麼會稱大家作「肢體」而不是「成員」或「份子」呢？

原來「肢體」的原文μέλος是強調「肢體」或「關節」與整體的「有機連結」。作為形容一個群體組織的成員，它並不具備「自願加入」或「契約解除」的含義。正如一隻手不能「申請加入」身體，也不能「辭職退出」身體；它若不是身體的一部分，就是斷裂死去的殘肢。

另一方面，保羅在《羅馬書》12:4-5 和《哥林多前書》12:12-27 中使用「肢體」一詞時，他的重點是在於「功能的不同」而非「地位的高低」。因為眼睛、手、腳的功能各異，但也是同屬一個生命源頭。正如血液會流經全身，我們作為信徒是被認為是共享同一種屬靈生命

因此，當我們在教會內稱呼大家為「肢體」的時候，我們是在宣告自己是一種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，正如保羅所言：「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」(林前 12:26) 作為身體，我們不會因為手指受傷而將其切除，反而會調動全身資源去醫治與保護。

最重要的是，這種連結的核心在於「元首基督」的管理(弗 4:15-16) 身體的運作若脫離大腦指揮，便會陷入混亂；同樣地，若肢體間的合一人為的努力，我們也會失去焦點。因為我們並非因志趣相投而聚集，而是因受洗歸入同一身體。

因此，「肢體」不僅是一個稱呼，更是一份由神而來的責任。這意味著我們與他人的關係，不再建立於社交利益或個人偏好，而是建立在基督的救恩之上。教會不再是提供宗教服務的機構，而是一個

活著的生命。作為「肢體」，我們來教會也不是滿足個人的需要，而是要承擔起互相守望的責任！